

经适房出售须补差价

按原购房款 10%~30%缴纳

本报讯(记者 张乔普)自今年10月1日起,经适房购房人必须在缴纳土地收益(含土地出让金)等相关价款后,才能取得完全产权;购买不满五年不得上市交易,购买满五年上市交易的,应当缴纳差价款。昨日,市政府印发通知,进一步加强经济适用房管理。

通知要求加强经适房交易管理,结合不同时期的政策规定,实施差别化的上市交易管理。购房人可在缴纳土地收益(含土地出让金)等相关价款后,取得完全产权;购买不满五年不得上市交易,购买满五年上市交易的,购房人应参照原购房价格的10%~30%缴纳差价款。差价款专项用于住房保障资金。同时,享受经适房货币补贴后购买的普通商品住房,购买时间满五年的,上市

交易时不再缴纳差价款,不满五年的,上市交易时需退回所享受的经适房货币补贴。

因继承、离婚析产等原因需要转移经适房所有权的,被转移人符合经适房购房条件的,可持有关证明到市房屋权属登记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被转移人不符合经适房购房条件的,需缴纳差价款取得完全产权后方可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不缴纳差价款的,由政府回购。

我市将建立经适房政府回购制度。回购后的经适房以回购价格继续供应给具有购房资格的家庭或作为其他形式的保障性住房;自愿退出经适房并由政府回购的家庭,凡符合我市住房保障有关政策规定的,可再申请保障性住房。

同时,我市将实施更加严厉的

准入和退出机制。我市将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市住房保障、民政、公安、社保、工商、税务、金融、住房公积金等相关部门对申请保障性住房家庭的户籍、婚姻状况、房产、收入、财产等情况进行联合核查并进行公示。经适房购房人又购买其他住房的,必须办理经适房退出手续,或者通过缴纳差价款取得完全产权。已购经适房上市交易后,原申请人不得再申请保障性住房。而对骗购经适房的,一经查实,由市住房保障部门责令退还所购房屋,并依法注销其房屋所有权登记,或补缴同期、同地段商品房差价款,购房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购买经适房和其他保障性住房;对不补交差价款未取得完全产权而出租、出借和改变使用性质的行为,将严肃查处。



昨日,记者从中原区信息数字化服务中心了解到,为加强平安建设,该区对监控点损坏问题进行集中整治,全面“体检”,截至昨日,共维修更换编码器107个、摄像机145个,修复光纤连接器100对,预计本月底将全部完成修复整治工作。本报记者 许大桥 摄

“郑州慈善日”活动启幕

倡议市民捐出一天收入 将评选爱心个人爱心单位

本报讯(记者 李娜 张乔普)10月16日是“郑州慈善日”。昨日,市政府下发《关于开展2011“郑州慈善日”活动意见》,即日起至10月31日,我市将开展以“阳光慈善温暖郑州”为主题的“郑州慈善日”活动。

10月13日,我市将举行2011年“郑州慈善日”启动仪式,10月31日前,通过一系列主题活动,筹集慈善

资金,救助更多困难群众。和往年不同,今年将更注重敬老,开展重阳节健康行“义演、义诊、义宣、义送”活动;在部分高校举行公益慈善《生命之舵》赠书活动;评选首届郑州慈善爱心个人、爱心单位。

《意见》提倡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捐出相当于1天的经费开支或节约的经费,各类企业捐赠1天的利润,在职干部职工捐赠1天的

经济收入,无固定收入的城乡居民每人捐1元钱,学生捐出1天的零花钱。市慈善总会将向捐赠单位(个人)出具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接收社会捐赠专用收据,并通过媒体和慈善网站及时公示捐赠及捐款使用情况,接受全社会监督。

据悉,此次慈善活动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安老、抚孤、助残、济困、助学、助学等6个方面的27个项目。

“是国家级的,更是老百姓的”

——郑州市大肠肛门病医院创建国家临床重点专科纪实(中)

(上接第一版)“烧好自己的火”、“放好一只羊”等40多个“成功宝典”板块,好多病人及家属为之陶醉,抄下来作为座右铭。甚至有的企业经理在此住院期间,在病房召开部门经理会议,现场参观学习医院文化。

三则是“品德至诚”。在中原,流传着郑州市大肠肛门病医院很多医患情深的好佳话。护士和手术患者交谈时,总是拉着患者的手;全国肛肠学科名专家宋太平,巩固查房时,总是细心地为患者掖掖被角;专家郭孝然上门服务为卧床不起的患者掏大便。如今,这种人文关怀精神在医院发扬光大,患者至上已成为医院干部

职工的核心价值观。

实力决定魅力,专注决定深度。为充分发挥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和河南省肛肠病医院的作用,医院建立疑难病会诊中心,成立痔疮病组、便秘病组、溃疡性结肠炎病组,采用单病种疑难病会诊模式,集中医院知名专家,立足中原,面向全国,为疑难病患者制定最佳治疗方案。一年来,会诊中心共收治来自全国各地的疑难患者800多名,他们把每一病例都做成精品,提高了诊治质量,降低了医疗成本,竭尽全力让患者在这里看不到失败。

创造奇迹,源于大爱。在美国留学的晓米身患溃疡性结肠炎,在

美国久治不愈,他的叔父就是留美医学专家,建议他回祖国找中医治疗。乘飞机来到郑州,家人送晓米直奔郑州市大肠肛门病医院,因途中劳顿折腾,23岁的晓米已是奄奄一息。院长宋光瑞迅速组织专家组抢救,科学制订个性化救治方案,专家魏淑娥守候在病房,细心观察患者生命体征,及时调整治疗方案,整整7天没有回过家。晓米住院22天痊愈出院时,为感谢孩子救命恩人,晓米的母亲要宴请专家,并送来5000元的红包,专家都一一婉言谢绝。

这位美国留学生赞叹大医为民,大医精深,大医厚德,让他豁然明白了什么是灿烂的中华医学文化精髓。

我省“第三届全国道德模范”及提名奖获得者简要事迹

「全国敬业奉献模范」李文祥



李文祥,男,86岁,河南省范县白衣阁乡北街村人,复转军人。李文祥1948年入伍,先后参加过济南、淮海、渡江、平津岛等10余次战役,荣立二等功、一等功、特等功,被评为“战斗模范”。转业后,他隐功50多年,扎根农村,无私奉献,不计名利,永葆本色。无论条件有多艰苦、困难有多大,他从没有主动向国家伸过一次手,向党和政府提出过任何要求。甚至一次又一次地放弃了本该享受的各种待遇。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李长春等中央领导同志先后对李文祥先进事迹作出批示。

「全国见义勇为模范」刘兴元、刘贺龙



刘兴元,男,38岁,河南省许昌市鄢陵县陶城乡黄庄村村民,原在河北省文安县左各庄镇打工。其子刘贺龙,随其在左各庄上学。2010年农历正月十三傍晚,放学回家的刘贺龙和小伙伴沿着结冰的河面回村里。刘贺龙刚走到河对岸,发现一个小伙伴不慎落水,他在前去营救时,也跌落水中。父亲刘兴元赶到出事地点,立即下河营救。就在距离儿子不足2米时,刘兴元突然发现为救刘贺龙掉进水里的余辉安已奄奄一息。刘兴元想都没想就先把余辉安救上了岸。等他转身准备再次下水救儿子时,已经不见了刘贺龙的踪影。刘贺龙被评为河南省美德少年、河北省美德少年。刘贺龙父子当选首届许昌市道德模范。

「全国孝老爱亲模范」陈九



陈九,女,89岁,河南省濮阳市高新区皇甫街道办事处前皇甫村村民。50多年来,面对痴傻的侄儿、瘫痪的儿子和行动不便的大伯哥三个残疾人的四口之家,陈九老太太用朴实的爱和母性的光辉照亮一家人暗淡的生活。尽管经济拮据,但她想方设法改善生活,每个月买上几块钱的肥肉,让全家人沾点荤腥,有时到村口捡些烂菜叶,保证每周能炒两三个菜。她把好的床褥和被褥给侄儿、儿子和大哥哥用,自己睡在连一块完整木板都没有的旧床上。虽然长期的劳作压弯了她的背,身高只有一米五,体重不足40公斤,但她坚守的信念从不曾改变。入选“中国好人榜”。

“全国道德模范”提名奖获得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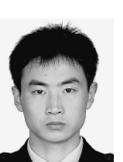
买世蕊



女,48岁,河南省新乡市糖业烟酒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30多年来,买世蕊先后资助数十名特困家庭辍学子女,帮助40名失学女童重返课堂,照顾8位孤寡老人,与20多名老人结成帮扶对子,义务为100名老荣军提

供帮助,还先后帮助47名下岗职工和大学生顺利就业。汶川和玉树地震发生后,她个人捐款10万元,组织单位和社会捐款近80万元。荣获全国劳动模范、全国拥军模范、全国三八红旗手等荣誉称号。当选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

沈战东



男,生前系河南省郑州市公安局特警支队巡警大队四大队民警。他对党忠诚、不辱使命,三推婚期,两次赴疆,出色地完成了青海藏区维稳、抗震救灾、北京奥运安保、新疆维稳等急难险重任务。2010年1月30日凌晨,在结束一天维稳巡逻勤务返回驻地继续备勤时,因过度劳累牺牲在工作岗位上,年仅28岁。胡锦涛总书记对沈战东先进事迹作出批示,河南省人民政府授予他革命烈士称号,公安部追授他为全国公安系统一级英雄模范,共青团中央追授他中国青年五四奖章。

黄久生



男,46岁,河南省濮川县双柳树镇驻州农民工党支部书记。他是一个从小吃“百家饭”长大的苦孩子。为报答乡亲们的养育之恩,靠辛勤劳动致富的黄久生从1996年起,每逢年节,都要为双柳树镇的孤寡老人送去衣被、米面、肉、油和现金。病了,他出钱治,去世了,他送终。他资助的孤寡老人已达700人。他先后为家乡

助学、修路和改善文体、医疗设施捐资300多万元,还从家乡带出1万多人的务工队伍,每年可为家乡带回上亿元劳务收入。他还为白血病患者小黄冠等多人捐款20余万元,资助22名贫困学生完成学业,为汶川地震捐款15万元,缴纳“特殊党费”5万元。先后荣获全国道德模范提名奖、全国劳动模范、全国敬老之星等称号。

黄伟



男,41岁,河南省路桥建设集团路通实业公司经理。他是名铁杆冬泳爱好者,在野外游泳训练中,多次舍身营救意外溺水者。在一次次无私的救助之后,黄伟意识到仅靠个人力量十分有限。2008年,他发起成立商丘市“水上义务救援队”。黄伟和他的“水上

义务救援队”有难必帮、有险必出。救援足迹遍布商丘市以及豫鲁苏皖周边地区,先后参加水上义务救援104次,挽救生命18人,打捞溺水尸体80多具,打捞财物价值100多万元。先后荣获第八届中国青年志愿者优秀个人奖、河南省十大杰出志愿者等荣誉称号。

李江福



男,48岁,河南新城建设有限公司项目部经理。从事建筑业20多年来,他把诚信精神融入一砖一瓦,化为一言一行。他负责的工程项目没有拖欠过农民工一分钱工资,没有发生过一次质量纠纷。他倾心社

会公益事业,向汶川灾区捐献切割机刀片80多套、客货汽车1辆,现金30余万元。并带领建筑队冒着余震高质量完成了安置房援建任务。荣获全国道德模范提名奖、全国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

程武超



男,63岁,河南省西峡县内燃机进排气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程武超的亲属利用国家贷款办企业,由于厂子倒闭,贷款无法清偿。为了不失信于国家,他毅然辞掉公职,决心救活厂子、还清国家贷款。他把所有的时间和精力全部投入到新产品研发上,甚至顾不上陪病重的儿子去治疗。

经过千辛万苦,他终于试制出了新产品,然而儿子却因延误治疗不幸夭折。他诚信经营,精心管理,企业逐步发展壮大,不仅按时还清了国家贷款,还向贫困学生、困难职工、灾区群众捐款捐物近百万元。荣获国家、省、市科技成果奖20余项,被评为河南省科技工作先进工作者。

杜明祥



男,75岁,河南省鹿邑县赵村乡黄王村村民。1958年,杜明祥15岁的弟弟杜明堂患严重风湿性关节炎瘫痪在床。53年来,杜明祥坚守在瘫痪弟弟的病床前,不离不弃、悉心照料。从穿衣吃饭、翻身擦洗、解决大小便,到排遣寂寞、消除心结,杜明祥都做得无微不至、体贴周到。为了照顾弟弟,50多年来,他连距家不到15公里的县城都没有去过。他用马拉松式的执著和爱心诠释了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2009年,杜明祥入选中国文明网“中国好人榜”。

郑州市国土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郑国土资告字[2011]14号

经郑州市人民政府批准,郑州市国土资源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郑政出[2011]42、43、44、45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郑政出[2011]42、43、44号地块为城中村改造项目用地,项目建设两限相关指标详见《土地出让前置条件意见书》,拟建项目要严格按照城乡规划和相关规划执行,并节约集约利用土地。

郑政出[2011]45号地块用地行业为工业(标准厂房),新型诊断及生物芯片技术开发与生产。工业项目所需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5%,严禁在工业项目用地范围内建造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

工业企业内部一般不得安排绿地,但因生产工艺等特殊要求需要安排一定比例绿地的,绿地率不得超过20%。项目建设要严格按照城乡规划及豫政[2006]60号、豫政[2011]27号文执行。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本次挂牌活动,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

三、郑政出[2011]42、43、44号地块采用“竞地价、竞配建”的方式,详见挂牌出让文件。

郑政出[2011]45号地块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11年9月22日至2011年10

月26日,到郑州市国土资源局土地交易中心1204房获取挂牌出让文件,到1207房提交书面申请。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11年10月26日10时(以到账时间为准)。

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11年10月26日17时前确认竞买资格。

五、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地点为郑州市国土资源局土地交易大厅;挂牌时间为:2011年10月17日至2011年10月28日9时。

六、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挂牌时间截止时,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

(二)本次挂牌为无底价挂牌,最高价格的出价人即为竞得人。

(三)竞买人应全面了解发改部门关于项目核准备案的详细说明和程序以及房管部门关于配建保障性住房的有关详细规定和程序,以确定是否参与竞买。

(四)郑政出[2011]42、43、44号挂牌出让地块为城中村改造项目用地,竞买人须全面了解郑州市关于城中村改造的相关政策。

(五)郑政出[2011]45号挂牌出让地块为工业用地,竞得人须依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业项目立项、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等有关报批手续。

(六)郑政出[2011]45号地块在国家安全控制区内,竞买人报名时需提交国家安全部门审查意见书(联系人:刘卫群;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二路12号;电话:0371-65952036)。

七、联系方式与银行账户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淮河西路11号

联系电话:0371-68810317 68985010

联系人:郭先生 彭先生

开户单位:郑州市国土资源局

开户行:光大银行黄河路支行

人民币账号:77280188000080267

郑州市国土资源局

2011年9月22日

编号	土地位置	使用权面积(m ²)	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投资总额(万元)	出让年限(年)	竞买保证金(万元)	开发程度
				容积率	建筑密度(%)	建筑高度(米)	绿地率(%)				
郑政出[2011]42号	龙门路南、丰庆路西	88074.56	城镇住宅、商务金融	<2.90	<26	<100	>30	≥70723.872	70、40	11400	交付时达到七通一平
郑政出[2011]43号	龙门路北、文化路西	52976.85	城镇住宅、商务金融	<4.0	<26	<100	>30	≥56107.782	70、40	8100	交付时达到七通一平
郑政出[2011]44号	龙门路南、文化路西	22604.29	城镇住宅、商务金融	<4.60	<30	<100	>30	≥26887.803	70、40	3800	交付时达到七通一平
郑政出[2011]45号	枫杨街南、银屏路西	9146.25	工业(标准厂房)	2.24-2.5	>60	<60	<20	≥5300	50	200	交付时达到七通